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於其派發、送交或送呈屬觸犯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派發、送交或送呈。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利益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各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該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進行公開發售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售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之情況隨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售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此外，公開發售須待本售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並無於包銷協議所指之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包銷協議須予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或責任(包括涉及任何先前違約之訂約方之權利)除外)。

務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一段。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終止包銷協議	6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0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2
附錄三 — 額外披露事項	27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37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內容有關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適用之申請表格，格式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普遍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或維持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一詞亦應按此而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投資經理」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即該公佈日期刊發前股份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資產淨值」	指	按細則之條文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適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即290,79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依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條件規限下，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建議以公開發售之形式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290,790,000股發售股份供合資格股東按認購價(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認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以及本公司另行知悉當其時為香港以外地區居民之股份實益擁有人

釋 義

「寄發日期」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日期，現時預計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預期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台灣」	指	中華民國台灣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包銷商」或「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最多290,790,000股發售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香港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二日(星期三)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或退款支票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預期發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 股份之生效日期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本售股章程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時間表訂明之日期或限期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予以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如出現下列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予押後：

1.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

倘最後接納時限按前文所述押後，則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不管包銷協議載列任何內容，一旦包銷商得悉將會出現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下列之演變、發生、存在或生效之事實：
- (a)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對現有的法例或規例作出任何改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由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普遍在聯交所買賣）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並不限其一般性效力）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智或不宜；或

- (II) 除過往由本公司發表／屬於本公司之公開公佈內所披露之資料之外，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或公開發售造成不利影響。

倘包銷商及／或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一切責任即告停止，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一方作出任何申索，惟就(a)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責任；及(b)根據包銷協議之彌償及包銷商根據就公開發售支付之合理實際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及相關開支以及法律費用）除外。

倘若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但於包銷商就其有責任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致認購之包銷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或促致支付總認購價之後終止，則本公司須最遲於接獲根據包銷協議發出終止通知日期後（但不包括接獲通知當日）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向包銷商退還其已包銷商收取之總認購價。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錦添先生
周偉全先生 (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起暫停職務、職權及職位)
周漢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梁光健先生
曾憲文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32樓03及05室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進行公開發售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謹此提述有關公開發售之該公告。本公司宣佈，其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20港元發行290,790,000股發售股份，藉以籌集約58,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概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董事會函件

本售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包括有關買賣及申請發售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建議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581,58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290,79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面值0.20港元)0.20港元
包銷商	:	英皇證券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	872,370,000股股份
集資金額(扣除開支前)	:	58,158,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建議配發及發行之290,79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0%，以及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290,790,000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即按認購價配發290,790,000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股款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發售股份配額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約47.4%；
- (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2港元折讓約37.5%；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折讓約51.8%；及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39.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不包括周偉全先生，彼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起暫停職務、職權及職位)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然而，本公司亦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

1. 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有關承購彼等獲暫定配發或發售或將獲暫定配發或發售之證券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於公開發售項下按比例獲配發之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海外股東。因此，公開發售項下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但將彙集及由包銷商承購。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

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

本售股章程隨附一份申請表格，賦予收件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示數目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申請發售股份之數目最多僅為彼等各自收取之申請表格所載之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收取之申請表格所列明之全部或較少數目之發售股份，必須根據申請表格列印之指示將申請表格連同接納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處。所有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註明抬頭人為「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有關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有關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及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部分其發售股份配額時所須遵循程序之其他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兌現，而自該等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有關權利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申請，在此情況下，相關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及將予註銷。

董事會函件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表格上之人士使用，並不可轉讓。本公司不會就收到任何接納款項發出收據。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期限前被終止或倘下文「包銷安排」一段「公開發售之條件」分段所載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未有於包銷協議訂明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就接納發售股份所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由過戶處以支票以平郵方式寄往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各合資格股東同等而公平的機會藉著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故此任何合資格股東概不得申請超出其各自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倘若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超額申請程序。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及任何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如有）將由包銷商承購。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可能於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必須有效接納及申請(如適用)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公開發售一旦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包銷商	:	英皇證券
獲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即最多290,790,000股發售股份
佣金	: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0%

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周偉全先生，彼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起暫停職務、職權及職位)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包銷協議並經包銷商確認，包銷商將：

1. 盡力確保任何包銷股份之認購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一致行動；

董事會函件

2. 確保其本身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持有30%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因包銷商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觸發包銷商有關收購守則規則26之強制要約責任；及
3. 盡力確保包銷股份之分包銷商及認購人為專業投資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50%以上，且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其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全數包銷，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公司(清盤)條例第342C條之相關規定並另行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條例，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將由本公司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代理人)正式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分別送呈聯交所供其批核及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b)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原則上同意批准(待發售股份獲配發後)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時限前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責任，包括有關進行公開發售以及配發及發售發售股份之責任；
- (e)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股份並未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不包括就批核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而暫停買賣)；
- (f)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董事會函件

- (g) 包銷商及其有關一致行動人士並無由於包銷商承購任何包銷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須作出強制要約；及
- (h)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i)就包銷商所知包銷協議所述之任何聲明或承諾並無遭重大違反；及(ii)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足以合理預期會引致包銷協議項下之重大違約或重大申索。

第(a)、(b)、(c)、或(g)項條件概不可豁免。第(d)、(e)、(f)及(h)項條件可由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在不遲於最後終止時限達成及／或全部或部份豁免(如適用)，則包銷協議即告終止(有關在該終止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而本公司及包銷商概不得向另一方申索任何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惟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就公開發售支出之一切合理實際開支以及有關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除外。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付諸實行。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上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因此，公開發售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前買賣任何股份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建議擬買賣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對認購發售股份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股份或發售股份相關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發售股份或行使股份或發售股份相關任何權利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可能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部發售股份 已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承購)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170,576,000	29.33	255,864,000	29.33	170,576,000	19.55
魏卓夫(附註2)	40,928,000	7.04	61,392,000	7.04	40,928,000	4.69
周漢杰(附註3)	256,000	0.04	384,000	0.04	256,000	0.03
公眾股東	369,820,000	63.59	554,730,000	63.59	369,820,000	42.40
包銷商(附註4)	-	-	-	-	290,790,000	33.33
合計	581,580,000	100	872,370,000	100	872,370,000	100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170,576,000股股份之權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及周偉全先生分別實益擁有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之已發行股份約11.68%及10.15%。
- 於最後可行日期，魏卓夫先生擁有40,928,000股股份之權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魏卓夫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非執行董事周漢杰先生持有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之已發行股份約11.19%。周漢杰先生亦持有256,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4%。
- 此情況僅作說明用途。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其本身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持有30%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因包銷商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觸發包銷商有關收購守則規則26之強制要約責任。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盡其一切努力以確保任何包銷股份之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如有)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而任何包銷股份之認購人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每手市值為1,520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計算）。為提高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以使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不少於2,000港元，以及減輕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承擔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將股份之買賣單位由每手4,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起生效。按股份之理論除權價0.32港元（參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估計新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約為2,56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改變股東之任何相關權利。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減低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碎股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聘英皇證券為代理，負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止期間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有意將所持碎股補足為一手或將之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以股份現有股票所代表之碎股之人士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將名下之碎股出售或補足至完整之新每手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自行或透過其經紀聯絡英皇證券之梁肇強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樓至24樓，電話號碼為(852) 2836 2652，傳真號碼為(852) 2893 1540）。碎股持有人務須注意，概不保證成功配對碎股之買賣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所有以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可有效作交收、過戶、買賣及結算用途。不會由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出新股票，因此，毋須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之新股票。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起，任何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之新買賣單位發出（惟碎股或股東另有指示則除外）。除每手買賣單位之股數有所改變外，股份之新股票在格式及顏色方面與股份之現有股票完全相同。

進行公开发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服務。按認購價0.20港元計算及假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藉公开发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8,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藉公开发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6,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本公司擬將公开发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4,000,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乃存作銀行存款，另有20,000,000港元則存放於投資經理作短期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約為279,600,000港元，分散於上市股票、上市債務證券、投資基金、可換股債券及非上市股本直接投資。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6,6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45,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未來投資機遇(如物色到合適活動)；及(ii)約11,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就將用作本集團未來投資之45,600,000港元而言，鑑於中國經濟前景樂觀，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分散投資之策略，旨在物色具備資產增值潛力之合適投資機遇，以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及維持審慎但積極的投資方針，並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投資組合之表現，務求帶來可觀業績及為股東增值。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種類之投資及行業及／或本集團銳意參與之業務模式。

除公開發售外，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供股及銀行借貸。與公開發售相比，(i)供股會就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買賣安排產生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及(ii)銀行借貸會招致額外利息負擔及令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上升。因此，董事會(不包括周偉全先生，彼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起暫停職務、職權及職位)認為，公開發售為較符合成本效益及效率。

再者，董事會(不包括周偉全先生，彼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起暫停職務、職權及職位)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其給予全體合資格股東平等的機會參與本公司資本基礎擴展，並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的機會依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集團預期全球市場將繼續面臨更大挑戰。本集團過去依賴中國市場強勁的增長，然而，隨著中國經濟日漸成熟，預期未來增長水平將放緩。

董事將一如以往，採取謹慎方法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以及發展投資策略。儘管預期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惟董事仍然預期中國的投資氣氛保持樂觀，並將會繼續投資於中國。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投資機遇，以在本集團投資組合可承受之風險程度內，取得可觀收益。本公司會考慮投資於若干具有巨大潛力之非上市證券及上市證券，務求進一步分散市場風險。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藉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集資。

禁制令申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魏卓夫先生（「申請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發出之函件連同一份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發出之原訴傳票（「原訴傳票」）之經蓋印文本，為針對(i)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ii)六位董事，即陳昌義先生、廖錦添先生、周漢杰先生、夏得江先生、梁光健先生及曾憲文先生（作為第二至第七被告），尋求永久禁制令以制止本公司向本公司之現有合資格股東進行公開發售。

申請人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記錄，申請人於40,9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4%。申請人於原訴傳票中指稱：(i)公開發售違反董事對本公司所承擔之受信責任以及謹慎及技能之責任；及(ii)公開發售乃為不當目的而作出，包括攤薄申請人於本公司之股權。禁制令申請已排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進行聆訊（「聆訊」），為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申請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發出之函件連同一份於法院發出之非正審強制令（「強制令申請」）之文本，為針對(i)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ii)六位董事，即陳昌義先生、廖錦添先生、周漢杰先生、夏得江先生、梁光健先生及曾憲文先生（作為第二至第七被告），尋求非正審強制令以制止本公司向本公司之現有合資格股東進行公開發售。申請人於強制令申請中指稱公開發售乃為不當目的而作出，包括攤薄申請人於本公司之股權。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出席強制令申請聆訊。香港高等法院已駁回申請人之申請，所有被告之訟費由申請人支付。

法院並無就公開發售頒佈禁制令，本公司將繼續在排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進行之聆訊中作出抗辯。董事會謹此聲明：(i)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及(ii)根據公開發售，每名合資格股東，包括申請人，均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會（不包括周偉全先生，彼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起暫停職務、職權及職位）認為，公開發售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如此，一旦法院於聆訊中頒佈禁制令，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佈，以讓股東得悉最新資料。

董事會函件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其他資料

本售股章程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於以下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nif.com)之文件內披露：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3至84頁)；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2至88頁)；及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第1至18頁)。

2. 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財務機構借貸或取得信貸融資。本集團之資產一直並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售股章程另有披露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同類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的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用信貸融資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5. 營運資金管理政策

本公司需要現金以支付所有已認購之資產及服務以及在未來的承擔到期時付款。本公司須維持充足現金水平以應付日常業務營運。本公司之一貫做法為將一般營運資金存放於銀行以應付預期日常支出及預留合理金額以應付突發開支。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僅供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以就董事僅供說明而編撰之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連同相關附註。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遵循之適用準則於售股章程附錄二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撰，旨在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進行。作為此項程序之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日期之報告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會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載入售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循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执行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委聘過程中對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售股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某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作說明用途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撰提交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多項程序，旨在評估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有否就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相關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之足夠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令該等準則適當有效；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經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性質之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所取得之憑證足夠及恰當，可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32樓03及05室
中國投融资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啟賢
執業證書號碼：P05131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而編製，旨在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之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而編製，並作出調整如下：

經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司為確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及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之開始日期）之後的日子）之已發行股份581,580,000股，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之日止並無變動，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為290,790,000股。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緊隨公開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發售完成前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發售完成後 擁有人應佔
	公開發售之 未經審核估計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根據每股發售 股份0.20港元之 認購價發行 290,790,000股公開 發售股份計算	448,503	56,600	505,103	0.77
	<u>448,503</u>	<u>56,600</u>	<u>505,103</u>	<u>0.77</u>
				<u>0.58</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
-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6,600,000港元乃根據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之290,79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經扣除直接源自公開發售之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等）約1,558,000港元。
- (3) 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48,503,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581,580,000股釐定。
- (4) 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就公開發售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05,103,000港元除以872,370,0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581,580,000股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之290,790,000股發售股份）釐定。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本附錄旨在遵守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投資公司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規定。投資管理資料，當中載列按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以供公眾人士參考。

投資管理資料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投資經理董事	張鵬圖先生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
	蘇顯邦先生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
	陳昌義先生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一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其負責根據本公司與投資經理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細則及本公司之投資政策作出投資建議。

投資經理董事之履歷如下：

張鵬圖先生(「張先生」)為投資經理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中一位負責人。張先生現時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投資經理。彼亦持牌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中國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張先生於財務及投資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於過去十六年，彼從事交易、市場營銷和投資組合管理和運營等工作，於過去九年期間，彼亦一直積極投身投資管理行業。

蘇顯邦先生(「蘇先生」)為投資經理的董事及其中一位負責人。蘇先生現時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投資經理。彼亦持牌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中國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蘇先生於財務及投資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於過去十六年，彼從事交易、市場營銷和投資組合管理和運營等工作，於過去九年期間，彼亦一直積極投身投資管理行業。

陳昌義先生(「陳昌義先生」)為投資經理的其中一位負責人。陳昌義先生現時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陳昌義先生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士學位。陳昌義先生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經驗豐富。陳昌義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有關陳昌義先生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董事履歷」一段。

託管人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全部可供出售投資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或非上市可換股債務證券，因此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託管銀行以提供託管服務。

有關本公司之特定風險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資金主要會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將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當前市況以及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在因素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收入及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本公司亦面對財務資產價格風險，原因是本公司持有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是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公司時務須留意此等風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本公司之投資毋須承受其他不尋常風險。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為藉主要投資於香港、中國及台灣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爭取中長期(即一般超過一年)資本升值以及利息收入及股息。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投資政策：

- (i) 本公司之投資形式一般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而該等公司從事各行各業，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電訊、製造業、醫藥、服務、基建、人壽保險及環保，以平衡本公司在不同行業之投資風險，減低個別行業衰退對本公司之影響；
- (ii) 本公司之投資對象一般為所行業中具相當規模而董事會認為具盈利增長及／或資本升值潛力之企業。本公司更會物色具溢利增長潛力或紀錄、穩健管理層、豐富專門知識、雄厚研發實力而管理層決心爭取長期增長之業務或企業；
- (iii) 本公司或會按個別情況投資董事會及／或投資經理認為性質獨特或正在復甦而可於較短期間有強勁增長，並提供可觀回報之公司或其他企業(如正在重組或清盤之公司)；
- (iv) 董事會及投資經理會於可行情況下物色可與其他所投資公司產生協同效應及互惠互利之投資；及
- (v) 本公司擬持有投資爭取中長期(一般超過一年)資本升值，惟現時無意於任何特定期間或日期前變現任何上述投資。然而，倘董事會認為出售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或董事會認為有關條款對本公司特別有利時，則會將投資出售。

投資經理將可全權處置本公司資產(包括收購及出售資產)，惟每宗交易之價值不得超過資產淨值20%(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訂定之限額)。倘交易之價值超過限額，則須經董事會獨立批准。

投資者謹請注意，雖然本公司有意盡快根據上述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惟由於市況及其他投資考慮因素，故此本公司或需一段時間方可將全部資金投資。

本公司只會為進行對沖而在認可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買賣期權及期貨以及發行或購買金融衍生產品。

在落實適合之投資項目前：

- (i) 本公司或會將現金撥作香港任何貨幣之銀行存款，或投資美國政府、香港政府或彼等各自之機構發行之債券或國庫證券，或其他各國政府或國際發行局發行其他以任何貨幣定額之證券或投資工具，以保障本公司現金資產之資本值；及
- (ii) 本公司僅可為對沖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而訂立遠期利率協議、利率及債券期貨合約、利率掉期合約、購買或沽空認沽或認購利率期權及購買或沽空認沽或認購利率期貨期權。

如經股東批准，上述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可予修改。

投資限制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規定，本公司須遵守若干投資限制。為遵從有關限制，董事會議決：

- (i) 本公司不得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或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共同擁有投資項目之法定或實際管理控制權，且無論如何不得自行或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如有)擁有或控制有關公司或其他機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30%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會導致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之投票權；
- (ii) 投資任何公司或機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之金額不得超過投資於公司或機構當日之本公司資產淨值20%；
- (iii) 本公司不得買賣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金屬，惟可買賣以商品或貴金屬作抵押品之股票指數及證券期貨合約；及
- (iv) 本公司不得投資超過20%資產於中國、香港及台灣以外之地區。

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3)(a)及(b)條，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屬上市投資公司之期間，須貫徹遵守上文第(i)及第(ii)項投資限制。該等投資限制均載於細則，且於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不得作出任何修訂。如經股東批准，第(iii)及第(iv)項投資限制可予修改。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本公司可行使其借貸權力商借款項，本金總額最多為不超過借貸時最近期可知資產淨值之50%。若借貸須超過借貸時最近期可知資產淨值之50%，本公司須事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集團之資產可予以押記或按揭以取得借貸。除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與投資經理所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不時為提供流動資金或把握投資機會而借貸。

分派政策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將首先用以應付開支。然後，投資經理會評估為日後開支及／或任何可能出現之投資減值作出撥備是否合理，並會考慮本公司須保留作日後投資之現金金額。董事會擬在法律及細則許可之情況下以股息方式分派作出撥備後之任何盈餘。股息僅從相關投資收取之淨收入宣派及派付。分派(如有)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後按年支付，而中期分派則在董事會衡量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後認為合適時且在法律及細則容許下不時支付予股東。分派將以港幣現金股息方式支付。

外匯政策

本公司之投資或會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為單位，因此存在外匯風險。儘管如此，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進行，故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因此，並無使用財務工具對沖此等風險。

稅項

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之稅項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投資、持有或處置股份之稅務含義，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因投資經理妥善履行其職責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及開支。

投資管理費用

根據投資經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協議，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同意出任投資經理，為期三年。本公司將向投資經理支付每年960,000港元之管理費用，須於每月前期支付。

由於本公司應付予投資經理之管理費用每年不會超過960,000港元，即少於10,000,000港元，而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之各項百分比率亦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支付投資管理費用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所述之費用外，投資經理概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董事確認，各董事、投資經理、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派公司或任何該等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或日後均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經紀佣金之任何部分或就其他類型之購買事項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退回折扣。

投資組合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詳情，當中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於相關日期資產總值5%之所有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實際權益	成本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已收股息／	溢利	相關盈利 千港元	投資應佔
	百分比			利息	派息比率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德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a)	-	80,000	80,048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意滔家具有限公司(附註b)	-	50,000	52,818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粵駿實業有限公司(附註c)	-	50,000	52,23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栢晟有限公司(附註d)	15.00%	45,000	44,567	-	-	5,732	44,325
根生投資有限公司(附註e)	29.00%	34,800	37,352	-	-	4,468	42,789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附註f)	-	18,720	17,492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附註g)	-	8,213	4,817	3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h)	0.39%	1,584	1,579	-	不適用*	不適用*	3,542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附註i)	少於0.01%	1,401	1,230	25	不適用*	不適用*	817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附註j)	0.2%	1,291	1,218	-	不適用*	不適用*	595

* 由於該等投資為債務證券，故董事認為毋須披露溢利派息比率、相關盈利及該等投資應佔之資產淨值，因該等資料並無提供額外價值。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面值80,000,000港元收購德天集團有限公司(「德天」)發行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德天乃一間有限責任私人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食品加工及相關業務。本集團預期，德天之可換股債券將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訴訟公佈所披露之司法訴訟而引致大幅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債券利息之賬面值作出減值撥備約55,277,000港元及891,000港元，並就可換股債券內含換股權失效而產生終止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約18,921,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面值50,000,000港元收購意滔家具有限公司發行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該公司為一間有限責任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傢俬相關業務。該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
- (c)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面值50,000,000港元收購粵駿實業有限公司發行之三年期(可延期兩年)可換股債券，該公司為一間有限責任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發電機及相關業務。該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可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並由粵駿之股東提供擔保。

- (d)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45,000,000港元收購栢晟有限公司（「栢晟」）之15%股權。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栢晟主要於中國從事布料及紗線之製造與印染。
- (e)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34,800,000港元收購根生投資有限公司（「根生」）之29%股權。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根生主要於中國從事布料貿易與印染。
- (f)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債務證券，該公司為一間以中國為基地的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93），於四川省及貴州省從事生產煤炭、焦煤及煤炭相關化學品。
- (g)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證券，該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33），從事主要由蒙古向中國採購及進口焦煤。
- (h)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40）。其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滴灌帶、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管及用於節水灌溉系統的滴灌配件，亦從事向客戶提供節水灌溉系統的安裝服務。
- (i)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0）。該公司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
- (j)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4）。該公司已終止其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業務，現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實際權益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利息 千港元	溢利 派息比率 千港元	相關盈利 千港元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意滔家具有限公司(附註a)	-	50,000	54,656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粵駿實業有限公司(附註b)	-	50,000	51,452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耀德金屬工程有限公司(附註c)	-	50,000	52,822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栢晟有限公司(附註d)	15.00%	45,000	39,564	-	-	5,732	44,325
恒德豐實業有限公司(附註e)	-	35,000	35,297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根生投資有限公司(附註f)	29.00%	34,800	36,300	-	-	4,468	42,789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附註g)	-	18,720	14,274	2,1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附註h)	少於0.01%	3,187	3,081	14	3.2	31,112,000	3,351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	少於0.01%	2,215	2,200	-	-	9,000	1,480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j)	0.02%	1,577	1,358	-	-	275,000	472

* 由於該等投資為債務證券，故董事認為毋須披露溢利派息比率、相關盈利及該等投資應佔之資產淨值，因該等資料並無提供額外價值。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面值50,000,000港元收購意滔家具有限公司發行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該公司為一間有限責任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傢俬相關業務。該可換股債券之固定利率為每年0.8%（每年支付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
-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面值50,000,000港元收購粵駿實業有限公司發行之三年期（可延期兩年）可換股債券，該公司為一間有限責任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發電機及相關業務。該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可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
- (c)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面值50,000,000港元收購耀德金屬工程有限公司發行之兩年期（可延期三年）可換股債券，該公司為一間有限責任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傢俱。該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可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 (d)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45,000,000港元收購栢晟有限公司（「栢晟」）之15%股權。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栢晟主要於中國從事布料及紗線之製造與印染。
- (e)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面值35,000,000港元收購恒德豐實業有限公司發行之兩年期（可延期三年）可換股債券，該公司為一間有限責任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勞工手套。該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可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 (f)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34,800,000港元收購根生投資有限公司（「根生」）之29%股權。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根生主要於中國從事布料貿易與印染。
- (g)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債務證券，該公司為一間以中國為基地的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93），於四川省及貴州省從事生產煤炭、焦煤及煤炭相關化學品。
- (h)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其為大型之跨國綜合企業及香港最大之綜合企業，在全球56個國家經營業務。和黃經營之業務包括(i)港口及相關服務；(ii)電訊；(iii)地產及酒店；(iv)零售及製造及(v)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
- (i)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9）。其從事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
- (j)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6）。其主要從事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演出與劇院管理以及影院投資管理。

投資減值撥備之金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世名投資有限公司（「世名」）與德天集團有限公司（「德天」）及英先生（其於德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根據認購協議，世名（作為投資者）同意認購德天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有關本金為80,000,000港元（「本金」），其賦予世名權利可於德天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五年內隨時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將本金轉換為德天將於屆時發行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天未能支付利息並違反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世名決定就(其中包括)拖延還款對德天及名列認購協議之內之其他共同債務人展開法律程序。世名要求即時償還總違約金額80,891,163港元加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全數支付有關款項日期止期間累計之利息。董事會認為，80,000,000港元之投資成本加891,163港元之累計利息可收回的機會不大，因此已分別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債券利息之賬面值作出減值撥備約55,277,000港元及891,000港元，並就可換股債券內含換股權失效而產生終止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約18,921,000港元。

1. 責任聲明

本售股章程(各董事(不包括周偉全先生,彼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起暫停職務、職權及職位,但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不包括周偉全先生,彼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起暫停職務、職權及職位,但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售股章程或其中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1,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581,58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16,316,000.00
290,790,000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	58,158,000.00
<u>872,370,000 股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u>	<u>174,474,000.00</u>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發售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特別是)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之權利。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發售股份已於或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利之已發行惟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8分部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廖錦添先生(附註1)	–	170,576,000	170,576,000	29.33%
周偉全先生(附註2)	–	170,576,000	170,576,000	29.33%
周漢杰先生(附註3)	256,000	170,576,000	170,832,000	29.37%

附註：

- (1) 表示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通過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Tycor」）持有之權益，Tycor持有本公司170,576,000股股份。廖錦添先生於Tycor擁有約11.68%權益，並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周偉全先生及周漢杰先生其中一名一致行動人士。彼因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70,576,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表示非執行董事周偉全先生通過Tycor持有之權益，Tycor持有本公司170,576,000股股份。周偉全先生於Tycor擁有約10.15%權益，並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廖錦添先生及周漢杰先生其中一名一致行動人士。彼因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70,576,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非執行董事周漢杰先生現持有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約11.19%股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廖錦添先生及周偉全先生其中一名一致行動人士。周漢杰先生亦持有25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4%。因此，周漢杰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170,832,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9.3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實益或視作權益及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載列如下：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涉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英皇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0,790,000	50%
英皇證券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0,790,000	50%
楊受成產業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0,790,000	50%
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受託人	290,790,000	50%
楊受成博士(附註1)	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290,790,000	50%
陸小曼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290,790,000	50%
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0,576,000	29.33%
魏卓夫(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928,000	7.04%

附註：

-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憑藉包銷協議而於該等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67.38%股份由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則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身為AY Trust創立人之楊受成博士及身為楊受成博士配偶之陸小曼女士被視為於290,790,000股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Tycor擁有本公司170,576,000股股份之權益。廖錦添先生、周偉全先生及周漢杰先生分別實益擁有Tycor約11.68%、10.15%及11.19%股權。
-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記錄，魏卓夫先生擁有40,928,000股股份之權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魏卓夫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世名投資有限公司（「世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原告人）在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對德天集團有限公司、英先生、廣東愷撒威登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山市樂邦巧克力食品有限公司（作為共同被告人）展開法律程序，內容有關違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世名要求即時償還總違約金

額80,891,163港元加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全數支付有關款項日期止期間累計之利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法院應世名申請，採取措施以盡力保全及查封起共同被告人的可用／已知資產；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已收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發出的高等法院雜項案件，當中提到，非執行董事周偉全先生（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起暫停職務、職權及職位）向本公司及其他董事提出申索要求向本公司查閱文件及取得該等文件之副本。
-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魏卓夫先生（「申請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發出之函件連同一份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之原訴傳票（「原訴傳票」）之經蓋印文本，為針對(i)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ii)六位董事，即陳昌義先生、廖錦添先生、周漢杰先生、夏得江先生、梁光健先生及曾憲文先生（作為第二至第七被告），尋求永久禁制令以制止本公司向本公司之現有合資格股東進行公開發售。申請人於原訴傳票中指稱：(i)公開發售違反董事對本公司所承擔之受信責任以及謹慎及技能之責任；及(ii)公開發售乃為不當目的而作出，包括攤薄申請人於本公司之股權。禁制令申請已排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進行聆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申請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發出之函件連同一份於法院發出之非正審強制令（「強制令申請」）之文本，為針對(i)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ii)六位董事，即陳昌義先生、廖錦添先生、周漢杰先生、夏得江先生、梁光健先生及曾憲文先生（作為第二至第七被告），尋求非正審強制令以制止本公司向本公司之現有合資格股東進行公開發售。申請人於強制令申請中指稱公開發售乃為不當目的而作出，包括攤薄申請人於本公司之股權。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出席強制令申請聆訊。香港高等法院已駁回申請人之申請，所有被告之訟費由申請人支付。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周偉全先生（「原告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函件連同一份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之原訴傳票之經蓋印文本，為針對(i)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ii)其他六位董事，即陳昌義先生、廖錦添先生、周漢杰先生、夏得江先生、梁光健先生及曾憲文先生（作為第二至第七被告），提出有關本公司暫停及／或撤除原告人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聲明無效，並已排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進行聆訊。

有關上述訴訟程序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6. 重大合約

除包銷協議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售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開元信德」）	香港執業會計師

開元信德已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售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開元信德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開元信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詳情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10座 29樓F室
非執行董事 廖錦添先生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龍江鎮東涌 十字街石渠里5號

周偉全先生 (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起 暫停職務、職權及職位)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大良街立田路 東樂花園二巷9號
周漢杰先生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龍江鎮 蘇溪開基坊大街1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香港 九龍荔枝角 美孚新邨 百老匯街105號 14樓D室
梁光健先生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海庭道18號 帝柏海灣3座 17樓A室
曾憲文先生	香港 太古灣道4號 太古城 碧藤閣 7樓B室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中一位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為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陳先生取得美利堅合眾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陳先生加盟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調任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1)(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Alpha Returns Group PLC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投資公司。陳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新經濟」，股份代號：80)(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廖錦添先生(「廖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廖先生為中國家具協會理事、順德工商聯(總商會)執委、順德家具協會副會長、順德龍江商會副會長及龍江慈善會理事。廖先生乃廣東協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廣東金公子經貿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法人代表，以及順德家具國際採購中心主席。廖先生涉及的領域包括：商貿、金融、房產開發、項目投資等，經驗超越十年。

周偉全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包裝聯合會及中國金屬容器委員會的常務董事、佛山市工商聯合會的常委、佛山市企業聯合會及佛山市企業家協會的副會長、大地偉業企業集團及大地偉業集團的主席。周先生亦屢獲殊榮，除屢獲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獎外，亦於二零一一年獲頒「順德倫敦街道十佳外來工最喜愛企業」獎。

周漢杰先生(「周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起，周先生為廣東中泰家具實業有限公司主席及順德家具協會副會長。周先生亦為廣東明德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及佛山正德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周先生擁有超過三年的財務經驗，專長於企業融資及投資。周先生持有中山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46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獲將香港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現職為一家出入口貿易公司之會計經理。夏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梁光健先生(「梁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持有(i)澳洲科庭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會計學(Commerce Accounting)學士學位；(ii)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iii)曼徹斯特城市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英國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過往受聘於多家國際會計師行，於審計及稅務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梁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行范陳會計師行之合夥人。

曾憲文先生(「曾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於香港獲得律師資格，現時為曾憲文律師事務所の唯一擁有人。曾先生擁有倫敦大學的倫敦大學學院理學士學位。彼亦擁有英國威斯敏斯特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及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32樓03及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5座20樓2B至4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授權代表	陳昌義先生 廖錦添先生
公司秘書	李志輝先生 香港 太古城太豐路2號 海天花園20D室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
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范紀羅江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3樓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志輝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售股章程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開支

公開發售有關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應付予律師及財經印刷商的專業費用)估計約為1,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約束效力

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提呈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倘若根據章程文件作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3.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2樓03及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e) 本附錄四「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四「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及
- (g) 章程文件。